

111 年 11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1/11/9
案例主題	補填在臺無戶籍子女出生記事
案例內容	李君原住菲律賓於 85 年 5 月 2 日遷入登記，子在菲律賓出生在臺無戶籍，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子出生記事。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 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依上開規定，國人於國外生育子女，應經本部移民署核准定居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於父母記事欄加註子女親子關聯記事。 二、次按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17874 號函說明三、「按本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352 號函規定.....考量子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有關子女於國外出生，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依本部上揭函，申請於其個人記事欄加註子女出生事實，事涉親子關係之確認，除提憑出生證明文件，尚應審認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確認所生子女受婚生推定，方得據以辦理。」 三、李君提憑經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結婚證書及子出生證明書上記載李君 77 年 5 月 12 日在菲律賓結婚，子於 78 年 8 月 27 日在菲律賓出生現在台無戶籍，為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符合上開規定，完成受理李君個人記事加註子出生記事。